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N〔2021〕—2719 号

转发《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 办公室关于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水生生物监测工作，维护长江禁捕秩序，近日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的通知》（长渔发〔2021〕7号）。现将通知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承担水生生物监测工作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自行印制监测标识和旗帜，并在获得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后，系挂水生生物监测标识、旗帜和身着相关工作服、救生衣等开展监测活动。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禁捕水域（包括黄河流域）水生生物监测的监管，发现问题，随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洪 028-67834397，18200302065



附图

监测旗帜统一样式

2021 年

长江（或具体水域名称）水生生物监测

XX 监测单位

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

长渔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的通知

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省（市）农业农村厅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水生生物监测工作，维护长江禁捕秩序，根据《渔业法》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《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包括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的船舶、监测设备和工具、负责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的外观标识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范围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

围和时间的通告》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》确定。在长江流域其他水域开展水生生物监测的可参照制定相应标识规范。

二、监测船标识

（一）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

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发放的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统一按“省市简称+长渔科监+（年份）+顺序号”进行编号，顺序号为三位数，如：沪长渔科监（2021）第 001 号。

所有监测船必须随船携带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发放的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或专项（特许）捕捞批复文件，复印件打印放大（以清晰易见为准）悬挂监测船驾驶舱内壁上方，禁止涂改、伪造、变造、转让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书。

（二）监测旗帜

1. 规格：长 96cm、宽 64cm

2. 颜色：蓝底白字

3. 文字：“年份+长江（或具体水域名称）水生生物监测+监测单位名称”（黑体加粗，居中）（双面印字）

4. 位置：悬挂于船身首或船身尾中部旗杆上，无旗杆的应悬挂于驾驶室上方或船体两侧中部（两侧均需悬挂）。

监测旗帜统一样式见附图。

三、监测设备和工具标识

水生生物监测中的设备和工具应印刷、粘贴或系挂“长江（或

具体水域名称)水生生物监测”字样。长时间置入水体中的设备和工具,如网具、固定监测设备等,需系挂标有监测水域位置、监测时间、监测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标识牌,标识牌须在水中不易腐烂、破碎、冲走,字迹不易模糊。

四、监测人员标识

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工作的人员,在保证安全工作的前提下,需身着印有“长江(或具体水域名称)水生生物监测”字样的工作背心或工作服。所有在水上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工作的人员需身着标有“长江(或具体水域名称)水生生物监测”字样的救生衣。有条件的地区,可探索制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。

五、其他标识

其他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辅助交通工具、器材、设备、工具,均应在明显位置标注“长江(或具体水域名称)水生生物监测”字样。

附图:监测旗帜统一样式



抄送单位: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
